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审查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惠林

雨辰

成秉光

2018年3月26日